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3年度竹北小字第60號

原告 中國信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承斌

訴訟代理人 黃釗輝

被告 黃笙曜

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31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參仟肆佰參拾玖元，及自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二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54,20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嗣於訴訟進行中變更請求金額為33,4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自應准許。

二、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5日1時47分許，駕駛車牌
02 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新竹縣○○鄉○○路00號前時，因
03 駕車不當行為之過失，致撞擊停放於路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
04 吳國榮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
05 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上開受損部分業經原告依保險
06 契約賠付修復費用54,202元（含工資31,132元、零件23,070
07 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被保險人，並依保險法第53條
08 第1項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上開零件費用予以折舊後，爰
09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3,4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10 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1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

13 三、得心證之理由：

14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提出新湖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當
15 事人登記聯單、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現場照片、統
16 一發票、結帳明細表、車損照片、行車執照、駕駛執照為
17 證，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竹縣政府警察局新湖分局函調本
18 件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紀
19 錄表、照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憑，核屬相符，自堪信原告
20 之前開主張為實在。

21 （二）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
22 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不得在道路上蛇行，或
23 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
24 有明文。查被告於事故後警詢時陳稱：「我當時駕駛自小
25 客AXJ-3117由三民路直行西往東方向，因要將車上導航關
26 閉不慎往右側偏移撞上停靠路旁自小客」等語（見本院卷
27 第61頁）；而本件事故現場圖肇事經過摘要亦記載：「A
28 車(AXJ-3117)由三民路(西往東)方向直行，行駛至肇事處
29 時，因操作不慎車輛往右偏移撞上停放於三民路路旁之
30 B、C、D(BMF-6003)車」等語（見本院卷第60頁），則被
31 告駕駛車輛行經上開地點時，不慎擦撞路邊停放之系爭車

01 輛，就本件車禍之發生，顯有過失，且系爭車輛之損害與
02 被告之過失行為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自應就本件事
03 故負全部之過失責任。

04 (三) 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
05 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6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
07 條第1項亦有規定。查本件事故之發生確係被告之過失行
08 為所致，已如前述，則被保險人就系爭車輛因本件被告肇
09 事所生之損害，本得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向被告請求賠
10 償，原告既依保險契約理賠，則原告主張依保險代位之法
11 律關係求償，自屬有據。

12 (四) 再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3 任；又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
14 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
15 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16 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196條
17 分別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據民法第19
18 6條請求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
19 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
20 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
21 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亦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
22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同院73年度台上字第1574號判決可
23 資參照。被告因前開過失肇致本件車禍，並致原告所承保
24 之系爭車輛受有損害等情，已如前述，被告自應就原告所
25 承保車輛之損害負賠償責任。本件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
26 因本件車禍受損，計須支付修理費用工資31,132元、零件
27 23,070元，共計54,202元，業經原告提出統一發票、結帳
28 明細表等件為證，經核上開明細表所列各修復項目與前開
29 汽車受損之情形相符，堪認確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而
30 各項費用亦尚稱合理，則原告此部分主張即堪採信。惟系
31 爭車輛係於000年0月出廠，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

95條第6款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一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一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一月者，以月計」，至本件事故發生時（即111年9月25日）已使用6年6月，依前揭說明，其以新品取代舊品間之差價應予折舊扣除。是故關於原告所承保之系爭車輛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既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依原告所提明細表之記載，更新零件費用合計為23,070元，本院依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採定率遞減法計算其折舊，即自用小客車耐用年數5年，每年折舊率千分之369，但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之10分之9，是扣除折舊金額後，被告所應賠償之零件費用為2,307元，再加上前開工資31,132元因無折舊之問題，且該部分之支出係屬修復系爭車輛所必要之費用，準此，本件系爭車輛之所有人本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害之金額即系爭車輛之必要修復費用合計為33,439元（計算式：2,307+31,132=33,439）。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有明文規定。本件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代位行使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債，自屬無確定期限者，從而，原告依保險代位及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33,4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月23日（於113年1月12日寄存送達，經1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8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

01 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2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事件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告
03 假執行，並於裁判時確定其訴訟費用額，併此敘明。

04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05 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8條、第91條
06 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20，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08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林哲瑜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11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
12 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14 書記官 彭富榮